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3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 2007 年 2 月 7 日主席的照会，报告毛里求斯政府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以下行动。

(a) 毛里求斯辐射防护署确保保持警惕，不会核准向伊朗出口或转运任何可能用于研制核武器的核材料；

(b) 所有进出或过境伊朗的货物均需接受 X 光扫描，如有可疑之处，海关将开箱检查；

(c) 已将决议附件所列参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的高度危险实体列入毛里求斯海关管理系统风险管理应用程序，该系统负责处理所有包口单和海关申报数据。符合这一标准的货物须经过红色检查通道；

(d) 决议附件所列参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的高度危险人员名单已经分别转发给在 Sir Seewoosagur Ramgoolam 国际机场、路易斯港轮渡站、罗德里格斯 Plaine Corail 国际机场负责监测出入境旅客的海关官员。已做出长期规定，被查出属名单所列者将移交警方拘留，同时外交部将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作出必要通知。

毛里求斯政府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上述决议而可能采取的任何其他新措施。

